

编者按：“法者，治之端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简称《职业教育法》）于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至此，该法完成了自1996年颁布实施26年来的首次大修，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引发全社会的关注和热议。此次修法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顽瘴痼疾，用法律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化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做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促进学法活动落地落实，学校师生员工深入学习宣传，聚焦重点，突出实效，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 为培养优秀的大国工匠群体保驾护航

在我国国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中，职业教育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的定位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推动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多次到职业院校视察指导，对职业教育的发展作出重要论断。2021年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就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建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制度、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经过全社会几十年来的共同努力，我国建成了相当规模的职业教育体系，中、高职教育的招生规模、在校生规模等均占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每年向社会输送近1000万名职业教育毕业生，职业教育成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中非常重要的、不可替代的教育类型。

在我国实施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职业教育的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公布和施行以来，对推动和保障职业教育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充分照顾和平衡了各方的利益诉求，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在修订过程中，立法机关广泛征求意见、职业院校、企业、社会团体、各级政府等利益主体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尽可能地采纳职业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提升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夯实职业教育法治基础，将增进人民福祉与维护国家利益统一起来。

本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充分总结和融入了20多年职业院校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与行之有效做法，将职业教育领域的创新与实践成果予以固化，并凝练提升为法律规定。回应了长期以来全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

在我国实施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职业教育既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又是产

业发展需要和社会期盼的长期期待，许多

人对于职业教育存在偏见。职业教育长期不被社会认可和接受，被认为是低层次的教育，是成绩不好的学生和家长无奈的选择。本次法律的修订，在完善纵向衔接、横向贯通职业教育体系，打通职业教育上升的通道，强化职业教育投入保障，破除职业教育歧视，营造公平环境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提升了职业教育的地位，增强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契合度和适应性。

本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直面职业教育改革中的顽瘴痼疾，破解了延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提出了具体策略，并以法律条文予以规定，如理顺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明确中央重点支持、地方为主的投入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为进一步深化职教改革提供了法治保障。我坚信，有这样一部好的《职业教育法》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保驾护航，我国一定会在不久的将来培养出一批又一批优秀大国工匠！

（文法学院 刘建宏）

（培训学院 彭艳东）

## 奋力谱写职业教育发展新篇章

（文法学院 刘建宏）

（培训学院 彭艳东）

## 新《职业教育法》学习之我见

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适应了新时代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要求，建立了得以支持经济和产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劳动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了企业用人需求，促进了劳动者高质量就业。

通过对新《职业教育法》的学习，我了解了其主要亮点：

一是突出了职业教育的重要性。“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社会、企业、家长、学生对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的认可度都不高，这一规定从法律意义上大大提升了职业教育在现代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

二是明确了职业学校的平等性。“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社会上有关职业院校和职业学生的认知和了解一直有一些偏见，许多人都认为上职业院校的学生是考不上本科院校的“差生”，就业时通常会被排在后面作为备选，无法与普通院校学生公平竞争，甚至经常被企业事业单位拒之门外。即使获得工作机会，晋升也是难上加难。这一规定大大增强了职业学生的自信心，也为未来的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三是加大了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明确职业教育地位 放飞青年成才梦

（信息工程学院 赵家伶）

（信息工程学院 赵家伶）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受教育者在职业学校可以学习知识、锻炼实际操作能力，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工作后，也可以通过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新《职业教育法》为劳动者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提升自我机会，促成其形成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国家终身教育的战略目标。

在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下，职业教育工作者应乘势而上，牢记责任义务，在培养好一代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刘雷）

## 顺势而为促发展 知行合一传真经

古人云，大智立法。为了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新《职业教育法》从教育经费、金融服务、教育资源、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多方面加强了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和支持，从各方面努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职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对职业院校的关心。

四是激发了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国家保障职业教育老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国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这一系列规定都会打消以往专业技术人员因学历或无教师资格证等原因无法成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疑虑，有利于拓展职业院校的师资来源，优化师德师风结构，为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而岗位设置和评聘制度的建立健全可以解决岗位结构不合理、评职称难等问题，有助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自身价值，增强职业教育和职业院校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发职业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是有利于实现终身教育的国家战略。“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能等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一规定强调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

## 宣传新法精神 落实新法要求

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并于5月1日正式施行。这标志着我国进入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新阶段,体现了国家对办好职业教育的决心和愿望。

新《职业教育法》共8章、69条,涵盖了党的领导、同等重要、统筹管理、体系贯通、企业主体、多元办学、产教融合、就业导向、德技并修、保障机制等十个方面。首次明确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提出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等。